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5〕44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不予湖南中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，经审查，决定不予以下企业行政许可：

湖南中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原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四级，现升级承装三级、承修三级、承试三级），因业绩不满足许可条件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（原承装一级、承修一级、承

试二级，现升级承试一级)，因业绩不满足许可条件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湖南中能湘郡电力有限公司（原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四级，现升级承装三级），因人员不满足许可条件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湖南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（原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四级，现升级承装三级、承修三级、承试三级），因人员和业绩不满足许可条件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湖南大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原承装二级、承修二级、承试二级，现升级承装一级、承修一级、承试一级）因业绩不满足许可条件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以上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 日